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